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決議有效期及延長股東大會  
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有關事項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發出。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發出。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發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擬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適用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目 錄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2月12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
「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2月12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
「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2月12日(或緊隨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
「A股股東」	指	A股股票持有人
「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A股股票，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股票持有人
「H股股票」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指	建議在中國發行不超過62,146,892股新A股股票，有關股份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寶義先生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

朱頡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智先生

郭孔輝先生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敬啟者：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決議有效期及延長股東大會  
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有關事項有效期**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的詳情。

###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若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審議及批准調整若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

於2017年10月23日，董事會透過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書面決議的方式議決，待股東批准後，(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ii)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該等議案須根據章程提交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該等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 (1)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已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鑒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為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起12個月，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有效及順利推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公司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經延長的有效期限將為自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通過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的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該議案須經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2)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已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及批准。

鑒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決議有效期將於2017年12月12日屆滿，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有效及順利推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公司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經延長的有效期限將為自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通過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該議案須經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務請注意，除股東批准外，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亦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落實。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獲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各項批准及視乎各項因素(包括市況)後，方告落實。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將須待(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經H股股東及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批准後，方可實施。

有關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將須待(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

因此，建議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就投票(其中包括)批准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的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發出。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發出。



## 董事會函件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發出。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謹啟

2017年11月10日